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30068 新竹市學府路36號  
聯絡人：謝季蓉  
聯絡電話：03-5736666-109  
傳真電話：03-5736602

受文者：如正(副)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中教字第1100004480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1100004480ax\_1.PDF, 共1個附件檔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0學年度生物學科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計畫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徵件至110年9月3日，請轉知貴校生物科教師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學年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生物學科中心工作計畫自提專案辦理。

二、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全國各高中的生物教師均可提出申請，並擔任召集人。召集人可邀集該縣市及鄰進區域的生物教師，組織教師專業社群，並由召集人填寫附件一、「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書」，並以電子郵件向生物學科中心提出申請(email標題：教師專業社群申請，生物學科中心電子郵件信箱：bio@hchs.hc.edu.tw)。

(二)權利與義務：

1、凡通過申請的社群，由學科中心提供6萬元之經費補助(需於申請時檢附經費表)，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、課程共備等活動。

2、執行期間，社群活動次數不得少於6次，且辦理之活動內容至少需涵括下述任一主題，比例達三分之一。

(1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議題：課綱導讀、素養導向教學工作坊、探究與實作工作坊等。

(2)跨科(領域)研發課程模組示例：探究與實作、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、重大議題融入等。

(3)發展素養導向試題。

3、配合期程繳交成果報告，及完成經費核結相關事宜。

(1)召集人應於111年6月30日前將成果報告上傳，提供給生物學科中心備查。內容需包含社群基本資料、社群活動內容、成果分析(如：歷次活動或會議記錄、相關照片及對應成果等)。

(2)各專案請於111年6月30日前檢附原始憑證，郵寄至學科中心辦理經費核結事宜。

4、配合生物學科中心研習活動，進行專業社群優良示例的分享及推廣。

(三)實施期程：

1、申請階段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3日止(本學年度提供6個社群申請名額)。

2、審核階段：110年9月3日至110年9月17日。(於9/24前公告審查結果，並通知錄取教師)。

3、社群經營階段：110年9月27日至111年6月30日，於執行期限內，社群活動次數不得少於6次。

4、經費核結階段：111年6月30日前檢附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，郵寄至學科中心辦理經費核結事宜。

三、檢附「110學年度生物學科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計畫」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校生物學科中心

校長 李 明 昭